

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96 号天龙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538-6303810

传真: 0538-6303810

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长满律师、孙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

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等17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等2项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山东前田热能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牛东升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代表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7、《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 8、《关于继续为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9、《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0、《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1、《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 17、《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 1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公司股东没有提交临时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郭长满

见证律师：孙清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